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通過《船上噪聲水平規則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37(91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船上噪聲水平規則》（下稱《噪聲規則》）已獲通過。《噪聲規則》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經修正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1 章第 3-12 條生效後隨即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過決議 MSC.337(91)以通過《噪聲規則》，而以 MSC.338(91)通過有關噪聲防護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3-12 條則規定船舶設計須按照《噪聲規則》降低船上噪聲和保護人員免受噪聲損害。《噪聲規則》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3-12 條生效後隨即生效。

2. 《噪聲規則》載於 IMO 決議 MSC.337(91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通過《噪聲規則》一事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 年 1 月 6 日